

## 招标文件格式范本使用说明

**【文件应在删除本说明后再正式对外发布】**

一、此为**【阳光商城办公用品、设备等通用物资】**类采购招标文件格式范本。

二、文中标注方括号部分为可编辑内容，分为两类：

1、黑色方括号（“**【】**”）部分：

为有待编辑（包括填写、选择、复核等）的内容，填写内容时应将该方括号删除。例如：

“**【】**年**【】**月**【】**日”、“以上均为**【含税/不含税】**价”等。编辑时应先删除该方括号后再填入内容。

2、蓝色括号（包括“**【】**”及“**（）**”）部分：

为提醒说明性质。例如：“**【以下可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制定】**”等。编辑完

毕后应将所有蓝色字体（包括括号及其中内容）予以删除。

三、为提高采购文件编制、审核效率，在范本上做的所有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填写、更改、删除等）均应标注修订痕迹，待审核定稿后再制作清洁版本。

四、除文中标注方括号部分外，此格式范本其余内容原则上不可更改。确需修订的，应显著做出标注并说明理由。

五、完成文件制作后，**请注意更新目录**。

#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南航【】年度阳光商城办公用品、设备等通用类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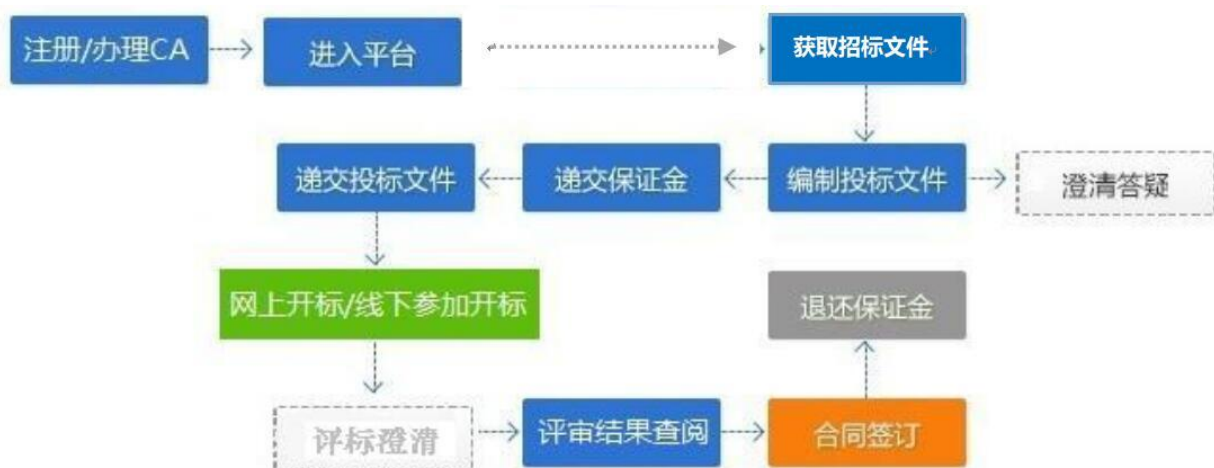
# 目 录

温馨提示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1、招标项目简介 .....	5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3、招标文件的获取 .....	8
4、CA 证书办理及绑定 .....	8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	8
6、发布公告及结果的媒介 .....	9
7、招标程序终止说明 .....	9
8、联系方式 .....	9
9、澄清、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二、投标人须知 .....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1、评标方法 .....	24
2、评标程序 .....	24
3、评标报告 .....	25
4、评标细则 .....	25
第四章 用户需求 .....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面 .....	75
格式二、电子开标一览表格式 .....	76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	80
格式四、投标函 .....	81
格式五-1、授权委托书 .....	83
格式五-2、授权委托书 .....	84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5
格式七、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86
格式八、投标保证金 .....	87
格式八-1 保函参考模板 .....	88
格式九、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90
格式九-1 企业信用信息 .....	91
格式十、商务评分索引表（对应商务评审表） .....	93
格式十-1 销售业绩投标格式（对应商务评审表业绩部分） .....	93
格式十一、技术评分索引表（对应技术评审表） .....	94
格式十二、用户需求响应表 .....	95
格式十三、合同响应表 .....	96
格式十四、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	97
格式十五、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	102
格式十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105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电子化招标投标。电子化流程与传统的线下招投标方式相似而不同，为了保证您能成功投标，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段内容，并按以下的要求及时做好每一环节工作。

## 1、整体流程图



## 2、操作手册及教学视频

采购平台提供了操作指引手册、下载软件及教学视频。请进入 <https://csbidding.csair.com> 的“供应商登录”平台系统后，在右上方“常用文件”栏目内可下载《操作手册》、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投标人常见问题及处理办法》、教学视频以及需要安装的软件。

## 3、电脑要求

请进入 <https://csbidding.csair.com> 首页，在网站上方“操作指南”栏目内可下载《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平台系统的操作。

## 4、技术支持

本项目为南航采购平台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试运行项目，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咨询：工作时间：8:30-12:00，14:00-17:30；

**客服电话：020-86138881 转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对南航【】年度阳光商城办公用品、设备等通用类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招标项目简介

1.1 招标项目名称：南航【】年度阳光商城办公用品、设备等通用类物资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

1.3 项目类别：货物类。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5 招标内容、数量、限价或预算：

1.5.1 本项目为满足南航办公用品、设备等通用类物资的电商化采购需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家具备自营能力的电商平台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将其自有电商平台与南航“阳光商城”进行网络对接，并按招标人规定的品类将其优质商品上架到“阳光商城”平台上，南航的办公采购人员通过阳光商城向中标人提交订单。中标人负责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厨房消耗品、音像设备等（详见1.5.2采购清单）通用类物资的供货，并提供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合同期【】年，总预算【万元】人民币。

1.5.2 采购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自拟】

序号	产品类别	商品目录	备注
1			
2			
3			
...			

注：1、以上均为【含税/不含税（选择适用类别后删除另一类）】价。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按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协议价=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协议约定的含税价、价外费用)/(1+协议签订时适用的税率)。

2、本项目采用框架（无固定总金额）采购模式，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清单对全部内容进行折扣率报价，**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采购清单内每一种商品。投标折扣率须报固定的整数百分比（如90%，91%，92%等），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5~90%），对于百分比小数点后的数字，无论大小，直接舍去，例：80.1%为80%，80.9%为80%。**有效的折扣率报价范围：0%≤投标折扣率≤100%**，如有缺漏或超过此范围的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折扣率依照各投标人同期自有电子商城平台自营商品销售价格为基础填报，中标后在合同中确定并依照执行。中标供应商在南航阳光商城所销售的商品价格应在其同期自有电子商城平台自营商品销售价格基础上满足折扣率要求，折扣率后的价格为中标供应商在南航阳光商城销售的最高单价限价，中标供应商的上架商品单价不得高于折扣率后的价格；同时该单价不得高于同期社会大型主流电商平台（京东自营

店、天猫品牌旗舰店)同款商品的最低价格,且在全国范围内价格统一,不得有地区差异;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销售及竞争情况提供更为优惠的价格。例如,投标折扣率95%,中标供应商在南航阳光商城所销售的商品最高单价限价=同期自有电子商城平台自营商品销售价格×95%。

本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采购预算仅为初步的预估上限,不视为招标人对中标人作出任何必然采购或采购金额的承诺,招标人与各中标人之间的成交数量存在不确定性和不均等性,合同期内的采购数量可能会有所增减,招标人有权按实际需要调整,最终采购数量以招标人实际采购需求、订单为准,并按实际交易数量进行结算。请各投标人自行评估并承担采购数量不确定性的风险。除符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规定的以外,报价折扣率不再进行调整。

3、招标人将按照项目预算总金额\*中标折扣率作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金额的依据,但该金额并非合同上限。在合同有效期内,各中标人所有订单金额相加的总和不应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如订单总金额超出总预算(以阳光商城后台统计数据为准),招标人有权按南航合同管理规定要求,履行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后,分别与各中标人签订追加合同金额的补充协议,后续各中标人订单金额相加的总和不可超过追加的额度。

#### 1.6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序号	交货内容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办公用品、设备等通用类物资	招标人订单指定地点(全国配送)	交货期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第【7.2】条

1.7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双方签署合同内容为准。/【】年【】月【】日至【】年【】月【】日。(根据项目要求保留其一)

1.8 本项目只接受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或招标人于本文件中指定的网站下载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1.9 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中国现行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管理规范等规定及要求。本项目鼓励使用低碳、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分公司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注意:须提供分公司、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分公司自身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请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五要求填写)。

2.2 投标人必须具有成熟的电子商城平台,可实现网上交易功能。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注意:须同时提供许可证扫描件和电子商城平台网址、首页截图且加盖公章。具有此项许可证的企业必须为参与本次投标的企业)

2.3 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名义投标的,不得使用法人(总公司)的资质与业绩。

2.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实体,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已划分标段的)或本项

目投标。分支机构（分公司）与法人（总公司）、同一法人（总公司）下设的多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投标人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发现投标人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2.6** 被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仍在限制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2.7** 被列入南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2.8** 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之间在本项目过程中登陆，购标、递标、开标解密等任何一个环节存在 IP 地址异常一致的，或者支付平台服务费、提交各类保证金等付款行为的银行账户一致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涉嫌违规的这些行为按第二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中第 3.4.6 的规定，以及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审查、追究责任。

**2.9**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正品。（注意：提供经盖章的响应材料，格式自拟。）

**2.10** 投标人所提供的商品均为自营商品，自营商品是指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关联性企业（须提供关联关系证明）自有电子商城平台上架销售，并由其直接开具发票的商品，且具备覆盖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商品目录物资类别的供应能力，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供货义务。（注意：提供经盖章的响应材料，格式自拟。）

**2.11** 投标人（【】年【】月【】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至少具备 1 个与采购标的物所相应物资品类的 B2B 采购电商化项目业绩，且单份业绩合同金额须在【】及以上。【注意：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等。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须包含与采购标的物相应的品类物资，如：办公用品、或办公设备、或通用物资、或本项目任一采购品类（或商品目录），且须同时包含商城或电商等与采购电商化相关的字样）扫描件和合同期内的任一结算发票及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完整检验截图。合同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合同关键页未体现合同金额的，须提供合同期内开具的所有结算发票并合计金额及所有对应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完整检验截图、或银行收款凭证、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公告）、或由业主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无效。原件备查。】

未通过上述资格要求审查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不具备投标参与资格；招标人保留审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的权利，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或承诺系伪造、变造或捏造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视为其已主动放弃自本次投标之日起 3 年内参加南航集团任何采购方式下任何项目的采购活动。

###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请务必在此期间登陆“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选择招标项目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将无法投标。**【如重招补充此句：】**重招文件须在重招项目中下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未退还的无需重复缴纳。请直接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 8.2 条款。

#### 3.2 招标文件获取途径：

详见 <https://csbidding.csair.com/cms/channel/czzngys/96540.htm>

### 4、CA 证书办理及绑定

4.1 CA 证书的作用：**南航采购平台的招标项目投标必须使用 CA 证书。**CA 证书用于确保电子招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机密性。没有办理 CA 证书，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无法签章，无法参加网上开标等，因此下载文件时请及时办理 CA 证书。

4.2 CA 证书颁发机构：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

CA 办理及硬件出现的遗失补办、续期、变更等问题，请直接联系 CA 证书颁发机构：

客服电话：020-89524338/4008301330

客服 QQ 号：4008301330

CA 公司地址、办公时间和其他联系方式等详见网页：

<https://www.cnca.net/Client/detail/id/2196.html>

4.3 CA 的办理方式：

办理指南详见链接：<https://www.cnca.net/Client/detail/id/2196.html>

4.4 CA 驱动下载：

CA 办理获取后，请下载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CA 专用驱动。

下载链接：<https://www.cnca.net/dl/Drivers/南航招投标专用驱动.zip>

4.5 CA 证书的绑定：

在完成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 CA 证书办理及 CA 驱动安装后，请登录南航采购平台系统，插入 CA 介质，点击左侧快捷菜单“系统管理”-“绑定 CA 证书”，完成 CA 证书绑定工作。

成功后，方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加密、解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等。

4.6 其他注意事项

4.6.1 南航采购平台的招标项目必须使用 CA 证书，请有意参加招标项目供应商提前办理。

4.6.2 请在收到 CA 介质后，尽快完成系统绑定，避免影响后续功能。

4.6.3 请注意保存好密码和 CA 介质。

4.6.4 办 理 相 关 事 项 可 参 考 链 接：

<https://csbidding.csair.cn/cms/nfhk/webfile/bzzx/xzzx/20200228/75205.html>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无论上传成功与否，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均将无条件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异常处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递交异常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系统支撑团队确认，若为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则应推迟该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直至该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若非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开标，直至投标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异常时，经系统确认非系统原因造成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6、发布公告及结果的媒介

6.1 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含首次及重新招标）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https://csbidding.csair.com>）“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同时发布；

6.2 本项目评标结果信息（含首次及重新招标成功）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https://csbidding.csair.com>）“招标采购”的“评标公示”栏发布；

6.3 本项目评审结果信息（重新招标后依然招标失败）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https://csbidding.csair.com>）“招标采购”的“其它公告”栏发布招标失败公示；同时，该项目转为非招标采购后的评审结果信息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https://csbidding.csair.com>）“非招标采购”的“采购结果”栏发布；

6.4 本项目信息的修改、补充，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发布。本项目信息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招标程序终止说明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第二次公告后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则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终止。本项目后续开展的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属于非招标采购流程，按南航非招标采购规则执行。

##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 272 号南航贸易大楼

邮编：510405

联系人：【】，020-【】

8.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 272 号南航贸易大楼

邮编：510405

招标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020-【】

EMAIL：【】

## 9、澄清、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9.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招标人进行解释说明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2.2.1 项规定，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招标项目提问区域提出疑问。

9.2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在异议有效期内将有效的异议材料书面递交至招标人。

异议材料唯一受理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72 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020-【】

9.3 如投标人对异议回复结果不满意，或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可在收到

异议回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名投诉。

投诉材料唯一受理部门：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企划财务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72 号

联系人：辛先生

联系电话：020-28227707

9.4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渠道路径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且提出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客观、来源合法。调查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有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或故意诋毁，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阶段	异议有效期时限要求
资格预审阶段	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递交日期前”提出异议
采购文件发布阶段	（招标采购项目）截至“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48 小时，或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较晚的期限为准）”提出异议
	（非招标采购项目）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提出异议
评审结果公示阶段	截至“评标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澄清、异议、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招标人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其他任何部分的描述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货物类投标人是否允许为代理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质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年【】月【】日【】时前提交。 形式：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招标项目提问区域，输入疑问内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招标文件澄清”栏目发布。澄清一经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9.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四章用户需求
1.11.4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5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是否扣分：详见《评分细则》及《用户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	形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前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招标项目提问区域，输入疑问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列明所提疑问内容，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上传做为附件。 疑问答复形式：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招标文件澄清”栏目发布。
2.2.3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5 条， <b>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或总价或折扣率）将导致投标无效。</b>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电子开标一览表格式”和第四章用户需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接收银行：广发银行。 保证金递交方式：汇款或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保函；投标保证金可以金融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所递交的保函类型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且受益人应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致，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如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注意： 1、参与的每个招标项目，单独分配一个银行附属账户。注意：投标人同时参与的不同项目，其保证金账号不同，每个独立的标包都有独立账号，请注意不要打错账号； 2、仅接受人民币币种缴纳投标保证金； 3、如提交保函的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4、如因投标人汇错账号无法正常入账或因币种问题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须用 CA 签章

3.7.3.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用 CA 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南航采购平台电子系统）；
4.2.3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人（一般为中标人数+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南航采购招标网 公示期限：3 天 公示对象：拟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
7.4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前【】的为中标人。 (若项目有 N 名中标人的，可更改为排名前 N 位的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金额：【】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	中标/成交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成交金额的 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金额：【】万元人民币（（项目总预算金额）*1.2%/【】=【】万元（【】个中标人须分别缴纳该金额的中标/成交服务费）） <b>注意：</b> <b>1、中标/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默认为从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款项中直接扣除；如需其他方式缴纳，请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b>

		<p>内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详见第一章8.1/8.2）。</p> <p>2、<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超过30日且中标/成交供应商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仍未缴纳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服务费。</u></p>
9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p> <p>（1）在开标前请妥善保管电子投标文件密码信封密码，开标时如遇到突发情况CA钥匙无法解密，请立即使用密码信封解密。</p> <p>（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及系统上传。</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b>关于本次招投标的温馨提示：</b></p> <p>①投标人无需制作纸质投标文件。</p> <p>②开标方式为在线开标，不设线下开标，投标人无需来现场。</p> <p>③在线开标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请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登录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为确保顺利投标，<b>建议至少提前10分钟完成操作</b>，并保证网络畅通。</p> <p>④开标时间一到，投标人即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失败。</p>

## 二、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投标人知悉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凡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1.1.6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的投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1.7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含有关资料和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1.1.8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服务期和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1.3.1 招标内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服务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完全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允许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1.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除法律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予以保密。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和现场踏勘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可以进行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踏勘。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招标文件中，如有需要，可以用符号区分条款的重要性。标注“★”的为重要条款，标注“☆”为较重要条款，没作特殊标记的为一般条款。一个“★”号条款不满足或两个“☆”号条款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其他规定的，应当符合规定。

1.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适用于货物类招标项目）

1.11.4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适用于货物类招标项目）

1.1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一般条款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用户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招标人予以答疑，疑问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一次性送达招标人。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答复。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不是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出的；
- (2)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
- (3) 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疑问的；
- (5) 疑问已经处理并答复，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出疑问，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2.2** 招标人必要时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报名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答疑要求。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组成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电子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如通过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公司账户转出，通过金融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投标人名义委托开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汇款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委托开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号：**投标人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平台系统将自动生成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汇入银行账号。投标人可在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招标文件下载页面查看本投标人专属的唯一的投标保证金接收银行账号。（说明：为使各投标人的保证金自动对应参与的招标项目，平台系统已对接银行保证金管理系统，将在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为各投标人参与的各个招标项目，单独分配一个银行附属账户；各投标人应对其获得的银行附属账户账号保密，各投标人之间的银行附属账户账号是相互独立、专属且唯一的，请勿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取投标保证金汇入账号，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请各投标人务必对应本次参加的招标项目，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与本招标项目对应的各自独立、专属且唯一的子账号中，或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保函。汇款成功后，投标人可以登录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看保证金汇款的到账情况。

3.4.4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5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二者以先到者为准）按投标人保证金汇款路径原路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保函。如有异议或投诉，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路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保函。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交纳中标服务费并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原路退还剩余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退还保函。由于

投标人银行信息变更导致原路退还失败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重新提供变更后的银行信息。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保函金额：

**3.4.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3.4.6.2** 提供虚假材料的；

**3.4.6.3** 投标人相互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围标的；

**3.4.6.4**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6.5**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投标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应明确哪个是备选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而言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或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制作：**

**3.7.3.1** 投标人应使用南航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签章、关联评审页面及加密等工作。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南航采购招标网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南航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3.7.3.3** 投标人应使用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 CA 电子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传统线下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3.4**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3.5** 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传统线下文件编制大不相同，日常编好的 WORD、PDF 等格式的投标文

件是无法直接上传、加密的。请首先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并依照操作手册指引操作（请认真阅读《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讲解）。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1.1 使用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上传 PDF 格式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然后进行签章（只签关键页面）和关联条款内容页，签章时需要插上 CA 钥匙，盖章过程比较慢，需稍等待即可。

4.1.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成功回执。注意妥善保存电子投标文件密码信封解密密码。开标时，如遇到突发情况 CA 钥匙无法解密，可应急使用该密码解密。

注意：线下编制完成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标题及索引，否则文件无法正常上传（便于评委评审时精准查阅）。投标文件线下编制且审核无误后，首先将 word 格式文件转化成 PDF 格式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完成编制后再上传至系统。商务、技术文件控制在 50M 以内，生成的密码信封注意保存。投标文件编制成功后，在投标截止日前尽早上传，由于上传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建议提早 2-3 天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工作，以免影响投标。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未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投标项目，在线点击撤回操作。在投标截止期限后，电子投标文件不能修改或撤回。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公布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投标人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CA 钥匙）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规定的确

认结束时间前未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3) 开标结束。

**5.2.2** 首次招标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予开标。

**5.2.3** 首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后合格投标人仍少于 3 家的，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终止，但由评委会继续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按南航内部非招标采购规则执行。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南航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项目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 6.4.1** 第一次公告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6.4.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6.4.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对象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招标结果和转为非招标采购后的结果公示由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做通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保留审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的权利，中标候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到指定地点备查，如逾期提交或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并且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4.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4.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4.2.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的；

7.4.2.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4.2.5 在招投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7.4.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4.2.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7.5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自行登录南航采招网（南航采购平台电子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保函金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按照评委会推荐的其他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招标人如因此取消招标的，将通过其他采购方式选取成交供应商。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 中标服务费**

**7.8.1** 招标人发出中标公告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 条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7.8.2** 如招标失败，招标人采取非招标方式选取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该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8、异议和投诉**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 **9、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9.2 CA 证书办理及绑定（适用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细则的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标程序

#### 2.1 符合性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1.2 填写符合性评审表。

2.1.3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2.3 商务评审

各评委根据商务评审表打分并计算出本人对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总和。

#### 2.4 技术评审

各评委根据技术评审表打分并计算出本人对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总和。

#### 2.5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5.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电子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系统的电子开标一览表（下同）为准；

2.5.4 当电子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一致，且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对应时，则以单价金额为准作为评标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5 投标人报价如有缺漏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不完全响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 2.6 计算总分

每个投标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扣分（如有）。（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中标候选人的名次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各评委对计分表校核无误后全体评委在综合总得分计算表上签名确认。

## 3、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全体评委审核《评标报告》并签名确认。

## 4、评标细则

### （1）分值权重

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人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数 (总分100分)	【20】分	【60】分	【20】分

### （2）评标细则表

表1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未按相应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者无投标人有效委托书）和/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合格。
3	投标文件的内容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合格。
4	投标人的有效性	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不合格。

6	交货期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7	付款条款	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有不利于招标人的偏离的不合格。
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资料的不合格。
9	投标报价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不合格。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或折扣率）的不合格。
10	低于成本价投标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不合格。
11	系统预警	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之间在本项目过程中登陆，购标、递标、开标解密等任何一个环节存在IP地址异常一致且南航采购平台电子系统已经做出预警的，或者支付平台服务费、提交各类保证金等付款行为的银行账户一致的不合格。
12	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例如：标注“★”、“☆”符号的条款等）及法律法规列明的其他导致投标无效条款。
13	符合性审查结论	<b>【】</b> （由评委会以记名方式过半数的表决结果决定，在此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说明：

1、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第一次招标项目用此句，同时删除以下第2点】**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终止，但由评委会继续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按南航内部非招标采购规则执行。**【重招项目用此句，同时删除以上第2点】**

表2 商务评审表（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主客观
1	同类业绩	<p>投标人（【 】年【 】月【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与国内大型企业集团，或省级及以上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或同等其他单位成功合作的与采购标的物所相应物资品类的 B2B 采购电商化项目业绩：</p> <p>单项合同金额【 】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p> <p>单项合同金额【 】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p> <p>单项合同金额【 】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p> <p>单项合同金额【 】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p><b>【须提供业绩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十-1）并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等。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须包含与采购标的物相应的品类物资，如：办公用品、或办公设备、或通用物资、或本项目任一采购品类（或商品目录），且须同时包含商城或电商等与采购电商化相关的字样）扫描件和合同期内的任一结算发票及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完整检验截图。合同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合同关键页未体现合同金额的，须提供合同期内开具的所有结算发票并合计金额及所有对应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完整检验截图、或银行收款凭证、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公告）、或由业主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无效，该项业绩不纳入计算。原件备查。】</b></p>	10 分	客观
2	财务状况	<p>投标人在【 】至【 】期间，连续有三年均盈利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b>【注意：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用章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b></p>	3 分	客观

3	管理体系认证	<p>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关联性企业（须提供关联关系证明）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进行评分：</p> <p>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p> <p>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p> <p>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p> <p>4.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ISO/IEC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 1 项认证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p> <p><b>【注意：须提供①证书扫描件；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结果为证书“有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b></p>	5 分	客观
4	信息系统安全	<p>投标人自营电商平台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需同时提供该备案证明对应的有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p> <p>获得三级及以上且有对应测评报告的得 2 分；</p> <p>获得二级且有对应测评报告的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p><b>【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备案证明及对应的测评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b></p>	2 分	客观

表 3 技术评审表（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主客观
1	对应品类（目录）的 自营商品 SKU 数量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办公日用、办公笔类、办公纸品、文件管理、财务用品、展示用品、办公耗材、清洁用品、办公家居杂品、办公设备、电器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耗材、厨房设备、厨房用品、通用机械设备/工具、广播影像设备、消防设备、安防设备、安防器械、布艺/床上用品/酒店用品】对应品类（或对应目录）的自有平台自营商品 SKU 数量（自营商品是指在投标人自有电子商城平台上架销售，并由其直接开具发票的商品），横向对比 SKU 总数量，由多到少排名。</p> <p>第一名：得 4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及以后：得 1 分；未提交有效数据或 SKU 总数为 0：得 0 分。</p> <p><b>【投标人须列出其自有电商平台与上述品类(或对应目录)所对应的自营商品 SKU 数量并汇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电商平台自营商品的对应数据截图等），格式自拟。】</b></p>	4 分	客观

2	运营管理制度及服务团队	<p>根据投标人的运营管理制度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团队设置情况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完整性和精细化程度、团队架构、人员分工、服务经验等。</p> <p>1) 运营管理制度规范、完善且精细化，服务团队有清晰的组织架构，成员配置充足且科学合理，服务经验丰富，工作内容明确、职责清晰，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5-6 分；</p> <p>2) 运营管理制度规范、完善，服务团队有合理的组织架构，成员配置较为完善，服务经验较为丰富，工作内容及职责较为明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4 分；</p> <p>3) 运营管理制度较完善，服务团队有简单的组织架构，服务经验一般，工作内容及职责相对明确，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b>【注意：须提供运营管理制度、团队架构、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及承担的职责和以往项目服务经验、对应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盖社保专用章及投标人公章有效），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材料缺失不得分。】</b></p>	6 分	主观
---	-------------	---	-----	----

3	项目管理人员能力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业务单元负责人（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素质进行评分：</p> <p>1) 本项目的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备 5 年及以上国内大型企业集团，或省级及以上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或同等其他单位采购电商化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2 分。</p> <p>2) 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中，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若人员同时满足上述 2 项条件，可重复计分。</p> <p>系统对接的技术负责人具备 3 年及以上同类系统对接实施经验的，得 2 分。</p> <p>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负责人具有由专业认证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p> <p>本项目的采购负责人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的“高级采购经理”岗位证书的，得 1 分。</p> <p><b>【注意：须提供①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所获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工作经历介绍、联系方式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盖社保专用章及投标人公章有效）；②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和系统对接的技术负责人的管理、实施经验还需提供其参与相应项目的佐证材料（如：项目经验说明书、驻场证明、相关邮件等）及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等，其中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须包含商城或电商等与采购电商化相关的字样）扫描件和合同期内的任一结算发票及该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完整检验截图。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材料缺失不得分。③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与招标人协商同意后才能更换。】</b></p>	8 分	客观
---	----------	--	-----	----

4	运营服务保障方案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上架商品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选品方案、上架商品信息采集（包括如何确保上架商品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价格、计价单位、69 码（通用产品代码）、图片、商品详情介绍等推送信息的完整及准确性）、上架商品按商品目录准确归类、上架商品须符合日常办公生产保障用途、上架商品同质化、精细化管理、库存信息管理、滞销商品管理、上架时效性等服务保障方案；</p> <p>1) 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内容全面、清晰、明确，完全贴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更具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高，得 3-4 分；</p> <p>3)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p> <p>4)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0 分。</p> <p><b>【注意：须提供上架商品服务保障方案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b></p>	6 分	主观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心愿单商品和大单商品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寻源措施、所采用的相关数智化技术、及时响应报价和供货能力等方面；</p> <p>1) 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内容全面、清晰、明确，完全贴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更具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高，得 3-4 分；</p> <p>3)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2-1 分；</p> <p>4)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0 分。</p> <p><b>【注意：须提供相关服务保障方案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b></p>	6 分	主观

	<p>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合招标人对商品价格的管控要求，所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智化技术、实时监控、人工核查等技术及支持服务保障方案；</p> <p>1) 技术及支持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内容全面、清晰、明确，完全贴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更具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运用的数智化技术先进、水平高，得 4-5 分；</p> <p>2) 技术及支持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高，运用的数智化技术较先进、水平较高，得 2-3 分；</p> <p>3) 技术及支持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运用的数智化技术、水平一般，得 1 分。</p> <p>4) 未运用数智化技术或支持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0 分。</p> <p><b>【注意：须提供配合本项目价格管控所采取的数智化技术、人工核查等技术及支持服务保障方案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b></p>	<p>5 分</p> <p>6 分</p>	<p>主观</p>
	<p>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清单目录范围内商品的备货能力、备货周期等指标；及投标人制定的订单处理、供货配给及缺货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分：</p> <p>1) 商品的备货能力强、备货周期快，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内容全面、清晰、明确，完全贴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更具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 商品的备货能力相对较强、备货周期相对较快，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高，得 2-3 分；</p> <p>3) 商品的备货能力一般、备货周期一般，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4) 商品的备货能力差、备货周期慢，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0 分。</p> <p><b>【注意：须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清单目录范围内商品备货能力、备货周期以及相关服务保障方案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b></p>	<p>5 分</p>	<p>主观</p>

5	服务网点分布	<p>根据投标人在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服务网点分布情况进行打分：</p> <p>服务网点覆盖全国所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港澳台地区）得 2 分；</p> <p>服务网点覆盖 25 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港澳台地区）得 1 分；</p> <p>服务网点覆盖 20 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港澳台地区）得 0.5 分；</p> <p>其余不得分。</p> <p><b>【</b>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地址、投标人在全国自有或租赁服务场所的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在当地成立分支机构的证明文件，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有效。</p> <p>1) 若为自有服务场所，应提供房产证或土地产权证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为租赁服务场所，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或有效期内的地方政府合作协议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产权人、承租人或政府合作方为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还须同时提供关联关系证明。</p> <p>2) 若为分支机构，应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p> <p>3) 一个网点应答为服务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仅计算所在地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p> <p>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p> <p>东北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p> <p>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山东省；</p> <p>中南地区：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p> <p>西南地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p> <p>西北地区：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b>】</b></p>	2 分 3 分	客观
---	--------	--	------------	----

6	仓储能力	<p>根据投标人所拥有的仓储总面积进行打分：</p> <p>1、【       】平方米及以上的的 5 分；</p> <p>2、【       】平方米的得 3 分；</p> <p>3、【       】平方米的得 1 分；</p> <p>其他不得分。</p> <p>【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地址、投标人在上述地区自有或租赁仓库的证明文件，截止到公告发布之日有效。</p> <p>1) 若为自有仓库，应提供房产证或土地产权证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p>2) 若为租赁仓库，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或有效期内的地方政府合作协议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p>3) 若产权人、承租人或政府合作方为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还须同时提供关联关系证明。</p>	5 分	客观
7	物流配送能力	<p>1、投标人须详细说明并确认其自有电商平台与南航阳光商城进行网络对接后，是否能够将物流跟踪信息实时推送至阳光商城，满足得 2 分，不满足 0 分。</p> <p>【须提供详细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对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物流配送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物流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全国各大城市的配送计划（特别是广州地区的配送计划）：</p> <p>优：具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配送计划得 2 分；</p> <p>良：具有较详细的，较可行的配送计划得 1 分；</p> <p>一般：配送计划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p> <p>2) 配送的时效承诺：</p> <p>①普通地区配送的时效承诺；</p> <p>②偏远地区配送的时效承诺；（最好明确偏远地区为哪些地区，以免争议）</p> <p>最优的得 1 分，次之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p> <p>3) 物流信息化管理手段：</p> <p>优：具有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手段，物流信息化处理系统效率高，物流信息平台健全得 2 分；</p> <p>良：具有较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手段，物流信息化处理系统效率较高，物流信息平台较健全得 1 分；</p> <p>一般：信息化管理手段一般的得 0.5 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2 分	客观
			5 分	主观

8	售后服务	<p>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客服功能、上门服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售后维护、退换货处理流程、客户投诉专职对接人员、投诉处理流程、纠纷解决、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流程清晰、响应及时、有明确有效的处理反馈机制，可执行性强，接到问题反馈后，快速响应，当天问题当天处理，得 5-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流程基本完善清晰，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相对简单，得 0-2 分；</p> <p><b>【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b></p>	6 分	主观
9	扣分项	<p>除了以上评审的内容外，第四章用户需求中，每有一项一般条款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p> <p>（标注“★”的为重要条款，标注“☆”较重要条款，没作特殊标记的为一般条款。一个“★”号条款不满足或两个“☆”号条款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客观

表 4 价格评审细则（20 分）

本项目价格评审采取下表项作为评分方法。

<p>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以投标折扣率作为评审的依据，投标人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p> <p>1、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95%为评标基准折扣率，经修正后的有效评标价（投标折扣率）低于或等于 95%的投标人得满分。</p> <p>2、投标折扣率高于 95%时，每高于评标基准折扣率 1%扣 3 分，扣到 0 分为止。</p> <p>价格得分 = 价格分数 - (投标折扣率 - 评标基准折扣率) / 评标基准折扣率 × 100 × 3</p>
--

### (3) 计算总分

每个投标的综合总得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①商务得分：全体评委的商务评分（各商务细项评分总和）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 ②技术得分：全体评委的技术评分（各技术细项评分总和）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 ③价格得分：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 ④综合总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 扣分（如有）。

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中标候选人的名次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各评委对计分表校核无误后全体评委在综合总得分计算表上签名确认。

## 第四章 用户需求

### 1. 项目背景：

为满足招标人及其关联企业（主要指与招标人存在股权关系的独立法人主体，具体名单以中标人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分别与招标人关联企业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下统称“招标人”）日常办公用品、设备等通用类物资的采购需求和互联网采购业务模式，以达到缩短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目标，招标人内部已经建立面向办公采购人员的“阳光商城”电商平台。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家具备自营能力的电商平台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将自有的电商平台与南航“阳光商城”进行网络对接，并按招标人规定的“阳光商城”业务管理规则、流程、品类等，将其优质商品上架到“阳光商城”平台上，招标人的办公采购人员通过浏览商城，进行商品在线比选、订货等流程，实现商城采购交易的全过程。本项目招标结果适用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招标结果与其单独签署合同。

### 2. 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类别	
1	办公日用	1. 所有品类使用同一折扣率。 2. “折扣率”必须为百分比整数。【例如折扣率填报 95%，“阳光商城”商品最高单价限价=同期投标人自有电子商城平台自营商品销售价格×95%】
2	办公笔类	
3	办公纸品	
4	文件管理	
5	财务用品	
6	展示用品	
7	办公耗材	
8	清洁用品	
9	杂品	
10	办公设备	
11	电器设备	
12	计算机外围设备	
13	电脑耗材	
14	厨房设备	
15	厨房用品	
16	通用机械设备/工具	
17	广播影像设备	
18	消防设备	
19	安防设备	

20	安防器械	
21	布艺/床上用品/酒店用品	

### 3. 采购预算和采购数量：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 】万元。由于本次招标确定【 】家中标人作为供应商，采购人员在“阳光商城”上自行比价、选购，每一家供应商的成交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采购数量不确定性风险。

### 4. 账期：

★4.1、账期：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的免费账期服务。（须提供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的免费账期服务响应材料。）

4.2、账期定义：招标人与中标人按月度进行结算工作，免费账期从招标人与中标人确认送货单、签收单、发票等结算资料（简称合格结算资料）无误后开始计算。每月 1 日至招标人接收合格结算资料之日定义为对账期，招标人不承担对账期的账单利息等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具体内容考虑对账期对自身的影响。

### 5. 能力和历史项目要求：

5.1、投标人必须具有成熟的电子商城平台，可实现网上交易功能，并且能与南航现有的“阳光商城”进行对接。

5.2、投标人近【3】年内有为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机构提供过电子商城类的供货服务（有商城对接经验）。

5.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4、投标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5、投标人具有覆盖全国的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能力。

### 6. 商品要求：

6.1、投标人向“阳光商城”提供的商品须为原厂原装正品、合法销售、质量合格、满足国家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三包政策的全新正品行货。

6.2、投标人需按“阳光商城”具体运营单位要求提供上架商品所需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图文信息、检测合格报告等），并协助具体运营单位实现招标人及其关联企业“阳光商城”商品上架及采购的需求。

6.3、投标人应当确保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受限制地使用本合同项下商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组成部分，且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此造成招标人及其关联企业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 7. 配送服务要求：

7.1、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物流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供完整的物流体系方案，确保招标人能够实时查询和追踪送货快递轨迹，使用商品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响应、及时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质保、保修、退换货等）。

★7.1.1、支持全国包邮，且承诺在配送货物时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须提供限定金额以上的全国包邮响应材料。

7.2、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有效订单后，所有的订单均至少满足下述的到货时间要求：

(1) 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直辖市：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的第二日起【5】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 24 小时内；

(2) 除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内蒙、海南、青海、甘肃外其他省份的下属地市（盟市、地区、县级市等）：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的第二日起【7】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 48 小时内；

(3) 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内蒙、海南、青海、甘肃各省份下属地市（盟市、地区、县级市等）：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的第二日起【10】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 72 小时内；

(4) 除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内蒙、海南、青海、甘肃外其他省份的下属县：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的第二日起【10】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 72 小时内；

(5) 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内蒙、海南、青海、甘肃各省份下属县：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的第二日起【12】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 96 小时内；

紧急配送是指甲方下属单位因为紧急需求需要乙方在短时间内协助完成的配送，每单位同一地址紧急配送频次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2 次。

7.3、交货地点：全国范围内配送，配送至订单指定地点。

## 8. 售后服务要求：

8.1、招标人享有投标人电子商城平台对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

8.2、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团队负责，设置专人及服务电话对接。

8.3、在交货、验收、安装、调试、维护和保修服务中出现质量问题或投诉纠纷时，在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商品厂家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投标人承担最终责任并提供相应质量和服务保障，不推诿于第三方或厂家。同时，不因某商品履约存在障碍，影响其他批次的商品的供货和售后服务的执行。

## 9. 价格要求：

9.1、投标人推送到“阳光商城”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自有电子商城平台自营商品销售价格×投标折扣率；同时该单价不得高于同期社会大型主流电商平台（京东自营店、天猫品牌旗舰店）同款商品的最低价格，且在全国范围内价格统一，不得有地区差异；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销售及竞争情况提供更为优惠的价格。

9.2、鼓励投标人在其电子商城平台价格的基础上，提供商品的促销价或者活动优惠价等。

9.3、推送至“阳光商城”的商品价格包含货款、商品送达订单指定收货地点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配件、专用工具、相关利润、税金以及保修、保养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额外费用。

9.4、销售商品能够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 其他要求：

10.1、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同周期提供其销售商品的交易数据信息，协助招标人建立价格数据库，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要求。

10.2、招标人根据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商品、交易项目发生变化甚至取消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10.3、若招标人或者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商城平台管理有新的规定意见或操作规程出台时，依照执行，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执行。

10.4、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阳光商城”运营单位无条件配合，如有需要，中标人接到运营单位通知后10天内完成网上商城的数据编辑、修改和推送。

10.5、招标人提供商品目录清单，中标人自行将其商品进行归类并与招标人的商品目录清单进行关系映称。中标人拒绝进行商品目录关系映称的将导致其商品无法推送至“阳光商城”。

10.6、当招标人有采购需求而中标人推送至“阳光商城”的商品未满足此需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相应的商品增加到“阳光商城”上。

## 11. 产品类别包含商品目录清单：

★11.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个产品类别对应目录的商品供货能力，提供经盖章的响应材料，格式自拟。

序号	产品类别	商品目录	备注
1	办公日用	纸巾、CD包/CD盒、白钢夹、报告夹、笔袋、笔架、笔架/笔筒/笔袋、笔筒、便笺盒/卡片盒、电子计算器、尺子、储物箱、传票叉、磁粒、大头针、电池、电热台板、垫板、订书钉、订书机、放大镜、封箱带、固体胶棒、剪刀、胶带座、垃圾桶、免钉钩、名片册、名片盒、墨汁、起钉器、强力夹、切纸刀、曲别针、刷子、双面胶带、水壶、塑封膜、透明胶带、图钉、扎带、绝缘胶带、维修检测美工刀、美工刀、文具盒、相册/影集、橡皮、橡皮擦、橡皮筋、信报箱、修正带、修正液、削笔器、钥匙盘、液体胶水、雨伞、圆规、长尾夹、证件卡、支票夹、纸质存储箱、转笔刀、装订钉、装订器、桌签、办公桌置物架、杯架、锁、显示器垫高架、显示器托臂、挂钟、秒表、手表、棋牌类、旗、球类及配件、跳绳、折叠床、挂衣架、推车、手推车、艺术品（装饰）	
2	办公笔类	白板笔、宝珠笔、笔芯、记号笔、马克笔、铅笔、铅芯、签字笔、软笔、台笔、荧光笔、油漆笔、圆珠笔、自动铅笔、钢笔、光盘笔、礼品笔、美工笔、魔术笔	
3	办公纸品	办公用纸、便签、便条纸、复写纸、告示贴、画纸、活页本、记事本、螺旋本、内页、拍纸本、皮面本、凭证、凭证封皮、企业日志、签到簿、签到本、商务日志、打印标签、手写标签、题名册、通讯录、万用手册、信封、信纸、艺术纸、账簿、账册、硬皮本、电话本、笔记本	
4	文件管理	单页夹、档案袋/档案盒、档案盒、档案夹、文稿架/夹、文件包/套/袋、文件袋、文件夹/挂捞夹、文件栏、文件盘、文件套、	

		书立、资料册、资料架、杂志架、报刊架、桌上文件柜（架）	
5	财务用品	财务打孔机、财务装订机、财务装订配件、海绵池、海绵缸、银箱、印泥、印台、印油、印章、印章垫、科目章	
6	展示用品	白板、白板擦、白板架、地球仪、电子白板、挂纸板、黑板、激光笔、演示笔、书写白板、告示板、绿板、软木板	
7	办公耗材	硒鼓、墨盒、色带、色带架、碳粉、墨水	
8	清洁用品	白板清洁用品、办公家居清洁用品	
9	杂品	办公家居杂品	备注：办公家居杂品是指，不属于已列明的商品目录范围，符合日常办公生产保障用途的通用类物资（非专用物资）。
10	办公设备	灯光设备、DVD机、保险柜、除湿机、打卡机、打字机、档案柜、点钞机、电源插板、电水壶、动态显示屏、缝纫机、电话机、高拍仪、过塑机、幻灯机、空气净化机、捆钞机、连接器、碎纸机、通用饮水机、投影仪、望远镜、显示屏（不包括电脑显示器）、英文处理机、油印机、阅读机(复印)机、指纹考勤机、装订机、按摩器材、健身器材	
11	电器设备	擦鞋机、抽湿机、吹干机、电吹风、电风扇、电暖器、电热水器、翻译设备、吸尘器、干洗机、洗衣机、电视机、电视机配件、鞋套机、熨平机、空调扇、空气净化器、燃气热水器、热风幕、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断路器、光纤收发器、信号发生器	
12	计算机外围设备	复印机、传真机、传真打印一体机、打票机、打印机、数码复合机、速印机、条码打印机、扫描仪、网络存储器、IC卡读写卡器、充电柜、读卡器、二维码阅读器、共享器、DVD刻录机、光盘刻录机、绘图仪、集线器、录音设备、网卡、网络板卡、制卡机、转换器	
13	电脑耗材	USB风扇、U盘、笔记本电脑电池、笔记本电源器、充电器、充电宝、存储卡、电话线、电脑电源线、电脑内存条、电脑音频线、电脑硬盘、分线器、光盘、光驱、键盘、键鼠套装、电脑笔、蓝牙适配器、视频线、视频线转换头、鼠标、鼠标垫、数据线、水晶头、跳线、网线、无线网卡、寻测线仪、移动硬盘、配件	
14	厨房设备	保温饭桶、保温柜、保鲜柜、冲洗龙头、抽油烟机、厨房储物柜、厨房工作台、橱柜、打蛋机、电扒炉、电磁炉、豆浆机、多士炉、发酵箱、封口机、锅具、和面机、绞/切肉机、搅拌机、净化机、净水器、咖啡机、烤箱、料理机、炉具、暖汤煲、排气扇、配餐台、汽锅、清洗机、清洗盆、去皮机、热狗机连暖包柜、热开水器、杀菌灯、食品打码机、手部消毒器、双通打荷台柜、微波炉、洗碗机、消毒柜、压面机、运水烟罩、熨烫机、榨汁机、砧板台、蒸饭柜、蒸柜、蒸箱、制冰机、自动贩卖机、自助餐炉、冰柜、冰箱	
15	厨房用品	保温桶、食品保鲜材料、保鲜膜、杯子、冰桶、菜板、叉、铲、厨房夹具、储物桶、刀、刀架、调料罐、调料勺、碟、份数盆、锅刷、壶、开瓶器、开水桶、筷子、篮、盘子、盆、勺子、水勺、套餐具、碗、削皮刀、锡纸、牙签、打包盒、垃圾袋、厨房一次性用品、其他厨房用品	
16	通用机械设备	打包机、工作梯、透平鼓风机、回转式鼓风机、烘干机、加湿机、	

	/工具	捆扎机、喷码机、洗地机、电子秤、螺丝刀、钳子、锤子、世达工具、电动工具、电工仪器仪表、电烙铁、电钻、手电筒、数字万用表、温度计、温湿度计、五金工具箱、酒精检测仪、体温测试仪、血压计	
17	广播影像设备	会议视频、动态显示牌、耳机、功率放大器、话筒、记录仪、叫号机、扩声器、录音笔、排队机、录相机、摄像机、照相机、相机电池、相机配件、镜头、三脚架、摄像头、投影屏幕、投影墙布、收音机、输入调音台、无线收发器、音频处理器、音视频线、音箱、音响附件、音响组合机	
18	消防设备	灭火防护服、灭火防护靴、灭火器、灭火器检查卡、灭火器箱、双背高空安全带、消防安全钩、消防短斧、消防封条、消防器材柜、消防强光手电、消防强力探照灯、消防沙桶、消防手套、消防逃生绳、消防铁锹、消防头盔、消防腰斧、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消防战斗腰带、消防长斧、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可燃气体报警器	
19	安防设备	执勤记录仪、发卡器、监控录像机、视频摄像头、视频信号分配器、防爆罐、防爆柜、金属探测器	
20	安防器械	防割手套、防刺背心、伸缩棍、防刺服、防爆毯、警棍、防暴头盔、防暴盾牌、防割（防刺）手套、强光手电、防暴钢叉、耳部护具、呼吸护具类、头部护具类、眼（面）护具类	
21	布艺/床上用品/酒店用品	抱枕、被套、被芯、被子、餐厅台布、床单、床垫、床披、地毯、方巾、空调被、面巾（中巾）、羽绒被、浴巾、枕套、枕头、枕芯、酒店一次性用品、酒店客房用品	

## 12. 阳光商城业务管理规则（详见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2 阳光商城业务管理规则）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商城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通用类物资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 月 \*\* 日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7600N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用品、设备等通用类物资和进行网上商城对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按下列条款和条件共同订立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同双方联系方式和银行信息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两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适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指定通讯信息和开户银行账号；有关信息的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加盖公章，否则一切责任由信息变更方自行承担。

#### 1.1 甲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邮政编码：510406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

电子邮箱：\*\*\*

#### 1.2 甲方银行信息

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00017600N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机场支行 3602065209000097893

#### 1.3 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区号】-【】，手机号：【】

电子邮箱：\*\*\*

#### 1.4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 第二条 用语定义及合作模式

2.1 除本合同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的，本合同的以下名词分别定义如下：

2.1.1 “阳光商城”：指由甲方开发、运营、管理的内部网上商城平台。

2.1.2 “电子商城平台”：指乙方的电子商城平台。

2.1.3 “合同商品”或“商品”：指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订单提供的乙方自营商品。

2.1.4 “服务”：指由乙方向甲方或甲方子分公司、关联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做出的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将甲方的“阳光商城”与乙方的电子商城平台进行技术上的对接，甲方订单的处理、发货、检验、运输、送货、退换货、售后服务等。

2.1.5 生效订单：指甲方通过“阳光商城”推送给乙方的电子订单；该电子订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2 合作模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通过合法的网络技术手段完成其“电子商城平台”与“阳光商城”系统的技术对接，并将乙方自营的相关办公用品等在“阳光商城”进行无差别展示（与乙方电子商城平台其他普通网络意向买家相比），以使甲方“阳光商城”的注册用户可通过“阳光商城”向乙方发送电子订单、自由采购商品，以及无差别的享有网络购物的相关权利（与乙方电子商城平台其他普通网络买家相比）。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通过“阳光商城”向乙方发送的电子订单信息，并按照本合同各项约定及具体订单的要求，按时将相应的合格商品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 第三条 商品价格特别约定

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阳光商城”上展示的商品单价不得高于同期乙方在自有电子商城平台上公布的单价乘以全部折扣之后的折扣单价；同时该折扣单价不得高于主流电商平台（京东自营店、天猫品牌旗舰店）同期同款产品的最低价格，且在全国范围内价格统一，不得有地区差异。

3.2 本合同所约定商品价格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输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配件、专用工具及合同规定的保修、保养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含税）。

3.3 生效订单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之一，乙方不得对“阳光商城”所产生的生效订单的商品进行价格上调。订单数据以及订单发送时间等所有信息均以“阳光商城”的记录为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支付

4.1 本合同甲、乙两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

4.2 本项目对应的供应商共有【3】家，甲方与乙方的成交总金额视具体订单量而定；乙方须充分理解本合同为框架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预估金额仅为在合同期限内可能发生费用的统计，并非确定的需求，不作为甲方实际采购金额的承诺；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下达足额采购订单，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3 本合同项下商品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验收方验收合格后（以“阳光商城”订单达到“已确认收货”状态为准），乙方每月度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每月【10】日前由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签收单等）给甲方财务部门进行对账结算。

4.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材料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按核算的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且符合甲方的合法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引起的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各项约定履行各项合同义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5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4.6 如因国家税务政策变更导致税率变化，应以变化后的税率为准。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货期和交货条件

5.1 交货地点：全国范围内甲方订单指定的地点。

5.2 交货时间：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甲方生效订单载明的各项要求交付本合同项下商品，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到货时间，乙方应予以配合。除甲方另有要求的以外，所有订单的配送时效满足如下要求：

5.2.1 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直辖市：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的第二日起【5】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24小时内；

5.2.2 除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内蒙、海南、青海、甘肃外其他省份的下属地市（盟市、地区、县级市等）：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的第二日起【7】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48小时内；

5.2.3 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内蒙、海南、青海、甘肃各省份下属地市（盟市、地区、县级市等）：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的第二日起【10】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72小时内；

5.2.4 除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内蒙、海南、青海、甘肃外其他省份的下属县：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的第二日起【10】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 72 小时内；

5.2.5 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内蒙、海南、青海、甘肃各省份下属县：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的第二日起【12】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 96 小时内；

紧急配送是指甲方下属单位因紧急需求而要求乙方在短时间内完成配送；每单位同一地址紧急配送频次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2 次。

5.3 乙方承担将商品交于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费用及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毁损、灭失等。

5.4 乙方应在商品发运前【1】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重量、承运人、商品接收必备条件等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对乙方所运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予配合。

## 第六条 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和验收方式

6.1 甲方享有乙方电子商城平台对社会公众提供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6.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商品为具备合法、充分资质的原制造厂商生产，并有权在乙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的质量及相关服务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三包”政策、“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等）。乙方保证甲方采购的商品包装优良，且质量、性能、数量等各项条件均符合本合同约定，同时满足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规定的全新的货物。到货商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大于或等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的的时间，包装物完整，封口崭新无污迹。

6.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商品完整的、必要的技术资料（如有）。

6.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除需满足 6.2 条约定的标准外，还应满足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用户需求，以及符合乙方响应文件的各项内容。如因乙方商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或商品厂家推诿责任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最终责任，不得推诿于第三方或厂家。

6.5 甲方具体使用单位收货人自收到商品之日起【30】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具体使用单位根据本合同及甲方采购订单载明的各项条件，对商品的品种、质量、数量和规格等各项实质条件进行验收。甲方具体使用单位根据本合同及甲方采购订单验收确认无误后，应签署相关交货单据并在阳光商城系统完成签收确认。但该验收结论以及阳光商城的签收确认不能成为免除、减轻乙方对产品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依据。

6.6 甲方在收货时，若发现商品数量短缺、损坏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进行更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须承担因延迟交付引起的一切责任。

6.7 在验收或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本合同项下商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政府质检部门或其公布认可的合格质检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鉴定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负责提供开箱检验所需的场所。

7.1.2 商品到货后，由甲方具体使用单位收货人根据本合同及阳光商城具体订单组织初步开箱检验及验收，对商品的品种、质量、数量和规格等进行核对，验收确认无误后，应签署相关交货单据并在阳光商城系统完成签收确认。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或配送时效内提供合格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商品，无需支付不合格商品相应的货款。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还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将相应的商品上架至“阳光商城”；甲方有权根据约定自行从“阳光商城”下架商品。

7.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改进。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合作模式等内容进行修改、否决和解释，乙方应无条件履行。

###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应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技术团队和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包括售前的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团队，须提供具体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乙方人员更换，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

7.2.2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其全部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对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准确、不真实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应该根据甲方提供的商品数据标准要求提供商品信息及商品质检或合格证明，并完成电子商城平台与甲方“阳光商城”的系统对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系统对接成功并通过阳光商城接口交互实现双方生产系统上商品、心愿单、订单、售后单等数据的同步新增、修改等测试后，方可进行商品销售，如因乙方技术问题导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仍无法通过测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应遵守“阳光商城”的管理规则。

7.2.4 乙方应具备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经营资格，其提供的商品、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监控和防范违法和违规操作，从事非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7.2.5 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的操作规程和相关要求，不得上架超出品类范围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下架超出品类范围的产品。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操作失误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货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6 乙方对其提供服务和商品的行为本身及其后果以及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交货、售后服务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有效地负责处理甲方的各种投诉以及由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商品引发的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纠纷。

7.2.7 为防控交易风险，乙方有积极协助甲方处理风险事件、调查涉及安全生产、侵犯知识产权、先送货后补单、价格虚高等可疑交易的义务。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协查风险事件，并应在甲方提出可疑交易查询要求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交易所涉的购货凭证、收/送货凭证或服务凭证、发票以及证明该等交易合法的其他相关凭证和甲方所需的其他文件资料。如因乙方无法提交可疑交易明细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引发的法律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2.8 负责本合同项下商品及其各组成系统及要素的合法性、合格性、完整性及其包装优良性。

7.2.9 根据双方于本合同及本合同各项附件中确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商品，并提供完整、准确的技术资料、安装手册、硬件配置图等所有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合法必要的材料。

7.2.10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商品有关的质量、开箱检验及后续验收，并提供开箱清点验收有关文件。

7.2.11 负责本合同项下商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运输、包装、保险。

7.2.13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员工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8.1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甲方实施的任何对本合同项下商品进行购买、使用、销售、销毁等与之相关的行为，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对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任何侵犯。如有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因甲方购买、使用、销售本合同项下商品而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除法律强制性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参与开发、设计、研发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方案、产品、设计等一切涉及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及有关权利均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权、专用权、销售许可权、复制权、专利申请权、商标申请权、著作权申请权等。乙方应当尊重并保护甲方的上述智力成果及有关权利，并保证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事项，不得申请注册有关知识产权，单方使用或授权任何他人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的3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 **第九条 保密**

9.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提供方提

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在本条款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的分公司。

9.2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9.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9.4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9.5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9.5.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9.5.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9.5.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9.6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除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仍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有关保密信息的以外，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9.7 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违约方每次须向守约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9.8 如附件 5《保密协议》中的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的约定为准。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请分情况自行选择其一，并删除另一部分。如不收取的，请注意删除本条款及本处说明，并对应调整合同条款序号】**

(A) 经双方同意，乙方需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交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单据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或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时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65209000097893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机场支行

(B) 经双方同意，乙方需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提供甲方指定或认可的以乙方为申请人，甲方为受益人的担保金额不小于人民币【】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限至少应覆盖本合同有效期。如乙方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或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根据上述履约保函主张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及其他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 11.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

####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具体订单载明的数量、质量、交货期和交货条件向甲方交货的（以甲方收到关于乙方未按时交货的有效书面投诉为准），每逾期一日，按逾期移交产品货款含税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累计达【36】次的（以甲方收到关于乙方未按时交货的有效书面投诉为准），甲方有权单方经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包含未履行完毕的订单）；甲方通知解除本合同的，除前述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乙方应按照已生效订单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2 乙方未及时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装、保修、售后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服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其它方式实现目的，并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结算款或乙方提交的各项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中扣除对外支付的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赔偿，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各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正文及附件要求的技术、服务等各项标准及要求的，乙方除继续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外，自应完成提供服务任务之日起到实际完成提供服务任务之日止，应每天按逾期提供服务所涉产品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3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乙方提供的商品及其合作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与商品或服务质量、系统对接、交货、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相关的情况），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各项约定或具体订单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甲方对不合格商品已经支付的货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未支付的货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在最近一次结算款中向甲方额外支付含不合格商品订单的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1.2.4 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商品的市场价进行监测，乙方应对甲方的监测工作给予配合。若监测结果显示乙方未及时将商品市场价下调的情况通知到甲方并同时下调该商品标价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下架价高的商品、按照本合同附件 2《阳光商城业务管理规则》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

11.2.5 若乙方恶意提高其自有或主流电子商城平台商品标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1.2.6 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1.2.7 乙方保证所有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如果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11.2.8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如违反附件2《阳光商城业务管理规则》的规定，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则承担违约责任。

11.2.9 上述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本合同结算款及乙方提交的各项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赔偿并支付。

### 11.3 其他违约情况

除本合同及“阳光商城”管理规则已明确违约金计算标准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按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11.4 免责情形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合同必须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根本无法履行时，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防止事件给对方造成或扩大损失，并在具备通知条件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二周内，向对方提供官方政府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或在必要时另行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

##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2.1 任何与本合同各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电子邮箱和传真等），并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通讯地址和通讯号码送达被通知人，由此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12.2 任何亲自送达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12.3 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经受送达人签收后视为送达。

12.4 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取得传送确认时视为送达。

12.5 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到达被通知人邮件系统时即视为送达，邮件到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以发出通知一方的邮件发送成功的系统记录为准。

12.6 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至少应于该变更发生前的7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原通讯方式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的第3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通知并送达，而不论被通知方实际签收或确认与否。

#### 12.7 诉讼、仲裁文书的约定送达

12.7.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通讯地址和通讯号码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如变更联系方式，变更方应按前述约定向法院、仲裁机构递送书面变更通知。

12.7.2 如合同各方根据法院、仲裁机构要求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前述联系方式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确认地址适用前述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3.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3.2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

13.3 违约一方应承担对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生效期限的，本合同经合作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由【】年【】月【】日至【】年【】月【】日止/【3】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不代表乙方的相关质保、维保期结束，相关售后服务仍需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关于验收、知识产权保护、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仍然有效。如本合同解除或者期满失效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然享有追究、索赔的权利。

14.2 本合同对应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及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而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中有规定的，按《用户需求》规定执行；《用户需求》与乙方响应文件都有规定，且乙方响应文件相关条件相对于甲方而言优于《用户需求》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14.3 应甲方要求，乙方如与甲方下属的各级子公司就本项目单独签署合同的，应确保与其所签署的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本合同的一致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4.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并签署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生效后，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本合同采购品类对应折扣清单
2. 阳光商城业务管理规则
3. 阳光商城管理通知单
4. 廉洁合作约定书
5. 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线索受理联系方式
6.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

## 附件 1：本合同采购品类对应折扣清单

序号	品类	品类对应折扣率
1	办公日用	_____ %
2	办公笔类	
3	办公纸品	
4	文件管理	
5	财务用品	
6	展示用品	
7	办公耗材	
8	清洁用品	
9	杂品	
10	办公设备	
11	电器设备	
12	计算机外围设备	
13	电脑耗材	
14	厨房设备	
15	厨房用品	
16	通用机械设备/工具	
17	广播影像设备	
18	消防设备	
19	安防设备	
20	安防器械	
21	布艺/床上用品/酒店用品	

注：1.所有品类使用同一折扣率。

2.“阳光商城”商品最高单价限价=同期乙方在自有电子商城平台上的自营商品公布单价×折扣率。

## 附件 2：阳光商城业务管理规则

## 阳光商城业务管理规则

为做好南航阳光商城平台（以下简称“商城”）的管理升级，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共同签订并遵守本《阳光商城业务管理规则》。

### 第一条 产品上架、订单规则

乙方承诺所有商品均符合双方价格约定。心愿单商品、大单商品正常上架规则为供应商报价取价低者得（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不止一家，则以时间靠前的报价作为最低报价）；乙方每次自主提报上架商品、经甲方按规则审核后上架商城。所有上架商品如一旦被甲方商城比价系统监控下架，依据甲方阳光商城电商运营小组（以下简称“商城电商运营小组”，工作邮箱默认为：csm@csair.com，下同）发出确认邮件或“价高反馈”系统留存数据信息，按本规则第三条第2款“价格巡查、管控及结果处理”处理。

1、通过商城获取的采购需求（即甲方使用单位提出的目录内新增商品上架需求）：乙方在收到商城发出的心愿单商品上架需求后，不超过3天进行报价反馈，通过甲方审核后上架。报价最长时效<7天，第7天系统默认该次报价结束进入审批环节（报价规则为：如第四天平台收到【3】家供应商中 $\geq 2$ 家报价反馈，则系统自动进入审批环节；如报价供应商<2家则系统自动延期3天，第七天系统默认该次报价结束，特殊情况可由商城业务管理小组手动延期一次）。如规则调整，甲方出具书面通知给乙方。

2、通过乙方自主提报的新增产品上架需求：乙方新增商品上架，经过商城业务管理小组审核后上架。乙方于每年一、三、五、七、九、十一月的5号前【节假日顺延；甲方有权根据商城管理情况对上架申请时限进行调整，包括对特殊的（如防疫、急需产品）、价格敏感型等产品的上架审核时间安排】提交审核，商城业务管理小组对该批次商品审核后，通知乙方后台上架，其余时间不接受乙方提报的商品上架审批申请。

乙方自主提报上架审核规则如下（甲方可根据阳光商城管理对审核规则进行补充修订）：

2.1 合同条款；

2.2 甲方物资采购目录范围；

2.3 甲方年度预算控制；

2.4 甲方办公使用场景适应性：包括并不仅限于是否符合生产及办公场景使用、是否商城无该商品或不足、是否符合甲方需求。

3、甲方通过商城“大单商品议价”功能发起的大单商品上架需求，“大单商品”是指满

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商品：

- a、根据商城系统数据统计，半年（或年度）销量排名前 5 或金额排名前 5 的商品。
- b、商城下单的单品商品满足：单次下单金额 $\geq 10$  万元或单次下单数量 $\geq 5000$  件。

乙方在收到商城发出的大单商品议价单后，不超过 3 天进行报价反馈，通过甲方审核后上架（或调整在线商品价格）。报价最长时效 $< 7$  天，第 7 天系统默认该次报价结束进入审批环节（报价规则为：如第四天平台收到【3】家供应商中 $\geq 2$ 家报价反馈，则系统自动进入审批环节；如报价供应商 $< 2$ 家则系统自动延期 3 天，第七天系统默认该次报价结束，特殊情况可由商城业务管理小组手动延期一次）。如规则调整，甲方出具书面通知给乙方。

4、“定制”商品：“定制”在商城内特指由甲方专门提出的、只为甲方单独打样生产；或有特定规格、特征等要求；或带有甲方标志 LOGO 的商品，除此以外的所有在线商品均默认为市场通用产品。凡未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商品一律不得在上架商品名称中标注“定制”或“南航定制”等字样，以免影响甲方价格管理。

5、乙方应按系统审核上架通知及时组织上架，无正当理由超过二周内未实施心愿单商品、大单商品上架，违反本规则第一条《产品上架、订单规则》第 1、3、4 款内容，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否则甲方有权下架相关商品，且从第 3 次开始（含）视为违规 1 次（以商城系统留存数据信息计算违规次数），则每违规 1 次，甲方有权暂停后续乙方提报的自主新增需求上架申请 2 次。

6、商城商品上架及订单规则：乙方通过自有系统，按商城商品上架技术要求，推送商城商品上架申请 $\rightarrow$ 甲方审核同意 $\rightarrow$ 上架 $\rightarrow$ 用户下单采购 $\rightarrow$ 结算。

7、禁止乙方与甲方下单人私自约定先送货再补单（如疫情等不可抗力、特殊情况除外，但需经商城业务管理小组同意）。如该行为一经查实，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根据商城电商运营小组发出的确认邮件，以违规“管理通知单”形式邮件送达乙方）。

8、对零星、需求量小、小众商品、定制商品的上架：正常情况下，乙方承诺、支持并配合甲方提出对该类商品的需求，及时反馈上架。如不参与报价应向甲方阐明理由。

## 第二条 日常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及技术支撑

1、同质化产品推送：乙方每次在后台推送具有相同名称、功能、系列商品，不同型号、规格、品牌、颜色、包装、外观等同质化产品时应控制在 $\leq 10$  个产品（特殊商品，如硒鼓、墨盒、碳粉、色带、色带架等超出标准需在申请上架时列明原因），不允许反复、重复推送造成商城产品池同质化堆积、影响甲方下单人选择，甲方将视在线产品池情况定期对同质化商品进行下架清理，并在下架前通知乙方。为提升采购效率，阳光商城如对办公笔类产品

的种类、规格、颜色等进行精细化管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商城运营单位的相关要求。

2、乙方关闭甲方下单权限、账号：任何情况（含双方账款结算延期等）乙方单方面关闭甲方下单账号及权限，均需提前 10 天邮件通知甲方（以送达时间为准，发送邮件至邮箱 csm@csair.com）并取得甲方书面回复同意后，方可执行该操作，否则视为乙方违规。违规 1 次扣除乙方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以商城电商运营小组发出乙方违规通知邮件次数为依据，开出违规“管理通知单”邮件送达乙方）。

3、缺货商品处理：甲方下单人在商城下单后，乙方收到订单后又确认缺货，导致甲方采购人收不到需求商品或货不对板，则乙方应向甲方下单人说明情况并退单，同时通知甲方下单人重新下单，禁止私下换货（即下单 A 商品实际到货 B 商品）。

4、乙方必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商品图片、价格、介绍等商品基础信息，并通过系统接口对接的方式将数据实时同步到商城，乙方提供给商城的商品基础信息内容不得低于乙方自有电子商城的相关展示要求（或配合甲方技术支持要求）。

5、乙方须保证所提供商品数据信息的准确性，若甲方发现有误，则对商品进行下架处理，待整改合格后重新上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上架商品的品类、目录、名称、条码等要求推送商品，避免因反复推送错误商品信息上架（不含特殊、定制等无条码产品），造成商城管理混乱。

6、乙方应按甲方系统开发、技术支撑团队要求按时配合完成系统接口开发、联调、上线部署及实际业务运行，并在日常产品维护中积极配合甲方电商部门对在线产品的技术管控及功能开发、改造。

7、乙方应针对阳光商城项目配备服务团队，配合完成商城业务、服务管理工作。乙方应配备至少 20 人以上的项目团队服务于甲方采购人各单位，人员职责至少应包括商品管理、价格管理、商品寻源、售前服务、订单管理、售后服务、对账结算等。其中包含一名具备 5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一名具备 5 年以上同类系统对接实施经验的技术负责人，且应为甲方各分子公司配备 1 名对账结算人员，并制定针对商城项目的服务标准及措施，配合商城的正常服务及业务运营。

如乙方因反复错推商品信息或不配合系统开发运行、对商城项目的正常服务及业务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经核实后，商城电商运营小组视情况以正式邮件通知约谈乙方，乙方及时整改。

### **第三条 商品价格管控规则**

1、在线商品价格约定：乙方承诺所推送商品，必须符合甲方采购目录要求，其商品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需符合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提报的对应目录的优惠折扣率。即乙

方在“阳光商城”上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单价不得高于同期乙方在自有电子商城平台上的自营商品公布单价乘以品类折扣率之后的折扣单价；同时该单价不得高于同期社会大型主流电商平台（京东自营店、天猫品牌旗舰店）同款商品的最低价格，且在全国范围内价格统一，不得有地区差异。上述价格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指按国家规定通常应该包含在商品单价内的安装调试费用）、人工费、配件、专用工具以及保修、保养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除极小众、零星、创新、定制等特殊、暂未在主流平台销售的、符合甲方需求的商品及党团用品（该类商品需提交包括并不仅限于乙方自主平台价格链接、未在主流平台销售等佐证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外，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应当在比价电商平台京东自营店、天猫品牌旗舰店至少一家在售，否则一经系统监控到则做下架处理。

2、价格巡查、管控及结果处理：甲方将不定期通过甲方商城自有比价系统对所有已上架商品按以下原则进行价格比对抽查、下架乙方违规价高商品：

A、主流电商平台进行的短期促销如：618、双11、双12等，在约定的促销期间不做价格比对；

B、对主流电商平台的秒杀、品牌日、每日特价等商品降价、促销，如遇甲方实施价格监控，则由乙方负责提供促销日或期间的数据链接、截图为凭据发送邮件至 [esm@csair.com](mailto:esm@csair.com)，甲方不做比对；

对“京东非自营链接”、主流链接商品无货（系统比价日主流链接商品库存为0）甲方不列入价格比对；

C、销量的违约责任追溯期及计算，销量的计算周期为比价日的近二个月内。

对同一价高商品的违约责任承担，如销量出现重复计算情况，由乙方提供已承担违约责任凭证、数据，经商城电商运营小组核销重复计算部分，不进行处罚。

D、其余与价高下架商品数据认定相关的（包括并不限于）：核查的链接商品价格不准确、链接商品历史价格参考、链接商品缺货停售、秒杀促销、链接失效等影响价格比对情形等的申诉，乙方可发送邮件至 [esm@csair.com](mailto:esm@csair.com) 提出、以商城电商运营小组最终核定为准。

正常情况下，每年一、三、五、七、九、十一月，甲方将汇总乙方违规价高下架商品数据，形成下架清单（初稿）发送乙方，乙方收到清单后可10日内发送邮件至 [esm@csair.com](mailto:esm@csair.com) 提出申诉。商城电商运营小组对该申诉进行核查后，发送最终价高下架清单版本（定稿）至乙方。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申诉的，视为乙方认可商城电商运营小组的处理结果。对价高商品处罚如下：

2.1 对于被甲方巡查发现价高的商品，甲方有权随时下架价高商品，且乙方须对此情形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甲方依据价高下架清单（定稿）（如后续阳光商城比价系统功能升级完成后则以系统推送数据信息）核定违约金，以违规“管理通知单”形式邮件送达乙方。

2.2 对于被甲方各使用单位下单人进入商城“价高反馈”系统在线投诉，且最后经商城电商运营小组查实的单个价高产品，甲方有权下架该产品，并乙方同时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该条款的执行以“价高反馈”系统流转审核结果数据信息为依据，由甲方以系统推送数据信息汇总统计核定违约事实及违约责任，以违规“管理通知单”形式邮件送达乙方。

### 3、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说明

3.1 对违反第三条《商品价格管控规则》第2.1及2.2款的商品，经甲方最终核定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如下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一并向甲方支付价高违约金。

1) 对于无销量的价高商品，价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a、无销量价高商品的累计数量为1个的，不计算价高违约金。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价格整改；

b、无销量价高商品的累计数量为3个及以下的，乙方按照比价日违规商品单价（以价高为准）的3%向甲方支付价高违约金；

c、无销量价高商品的累计数量为3个以上的，乙方按照比价日违规商品单价（以价高为准）的5%向甲方支付价高违约金；

d、无销量价高商品的累计数量为10个及以上的，乙方按照比价日违规商品单价（以价高为准）的10%向甲方支付价高违约金。

2) 对于有销量的价高商品，价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乙方按照比价日违规商品单价差价的贰倍乘以销量向甲方支付价高违约金。

3) 价高商品销量的计算周期为比价日的近二个月内。

3.2 对同时违反第三条《商品价格管控规则》第2.1及2.2款的同一商品在同一个时间段内（30天）只计算一次违约金（由乙方提供凭证）。

### 第四条 物流配送

1、已上架商城的所有产品的配送范围为全国范围内甲方下属单位的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产品免费送到需求单位指定的楼层或者办公室。

3、乙方应按照商城确认的生效订单的地址进行配送，不得配送至平台确认的生效订单外的地址。

4、甲方应将按照各产品最小包装量的整数倍进行单个产品的下单，且同一乙方的每次订单总额的最低金额不应低于99元（如确有需求总单低于99元可由收货人与乙方双方协商解

决，乙方发出货品则视为接受该最小订单额）。

5、乙方应有能覆盖全国的仓储物流能力，所有上架商城产品均应在乙方自有仓库进行管理和出库等相关作业，自有仓库是指由乙方直接进行管理的仓库。

6、乙方收到商城生效订单后，应及时发货并将配送单号及已出库的物流信息同步到商城，因乙方问题导致超过 3 天内未发货或未及时同步配送单号及已出库的物流信息到商城的均视为延迟发货，甲方将有权延迟该订单的结算至下一个周期。乙方在出库后一个工作日内应通知订单收货人员发货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

7、乙方应为甲方准备适当的备货，当收到甲方的生效订单后，所有的订单均至少满足下述的到货时间要求，乙方的具体配送时效请参照如下：

1) 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直辖市：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的第二日起【5】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 24 小时内；

2) 除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内蒙、海南、青海、甘肃外其他省份的下属地市（盟市、地区、县级市等）：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的第二日起【7】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 48 小时内；

3) 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内蒙、海南、青海、甘肃各省份下属地市（盟市、地区、县级市等）：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的第二日起【10】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 72 小时内；

4) 除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内蒙、海南、青海、甘肃外其他省份的下属县：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的第二日起【10】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 72 小时内；

5) 新疆、西藏、云南、贵州、内蒙、海南、青海、甘肃各省份下属县：

常规配送：收到订单的第二日起【12】日内；

紧急配送：收到订单后 96 小时内；

紧急配送是指甲方下属单位因为紧急需求需要乙方在短时间内协助完成的配送，每单位同一地址紧急配送频次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2 次。

8、若遇到极端天气、大型节假日、“双十一”类似活动等双方共同确认的可能会影响配送时效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下单的单位协商好具体配送时间。

9、乙方应在配送过程中及时同步物流信息到商城。

10、乙方在配送时，应保证产品外观和性能的完好，配送过程中造成产品缺陷或损坏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产品到货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完成产品的到货验收，并应告知收货人在商城完成到货确认操作，乙方应妥善留存甲方各单位的到货签收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各类产品的保修及售后服务不得低于乙方自有电子商城的售后服务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2、乙方在全国各个省份应均有服务网点，通过此服务网点能为甲方全国范围内所有的下属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门产品安装、上门技术支持、上门维修等服务。

3、乙方至少应具有全国统一的7\*12小时的服务热线，能及时处理甲方各单位的售前和售后服务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咨询、业务咨询、订单查询、业务投诉等）。

4、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下单人或商城客服发出的各类投诉、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投诉、配送服务投诉、售后服务投诉等。乙方在收到投诉后≤3日向投诉人反馈问题解决方案并取得一致（其中因产品质量问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要退换货的，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取件服务）。

因乙方未按上述**第四条《物流配送》及第五条《售后服务》**要求，提出的解决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商城电商运营小组核实后以正式邮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申诉、整改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甲方投诉人。对拒不改正的已核实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每出现2次有效投诉视为违规一次，则每违规一次，甲方有权暂停后续乙方提报的自主新增需求上架申请2次。

### **第六条 违约金结算**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违反管理规定的违约金每两个月结算一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在货款中抵扣）。

### **第七条 管理条款生效日期**

本规则有效期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凡主合同内容与该管理规则有冲突以管理规则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附件3：阳光商城管理通知单

## 阳光商城管理通知单

\*\*\*（乙方）：

贵司（乙方）于\*\*\*\*年\*\*月因违反了双方签订的《阳光商城业务管理规则》条款，经核查并经过了贵公司确认，贵司的违约责任如下：

一、违反《阳光商城业务管理规则》第三条第2.1款及2.2款						
序号	违反阳光商城业务管理规则条款	无销量价高商品数量（个）	有销量价高商品数量（个）	无销量价高商品违约金（元）	有销量价高商品违约金（元）	备注
1	第三条商品价格管控规则第2.1款					附件价高下架清单（定稿）
2	第三条商品价格管控规则第2.2款					“价高反馈”系统违约金
小计						无销量价高商品数量【】个，无销量处罚比例按【】
违约金合计（元）						
二、违反《阳光商城业务管理规则》第一条第7款及第二条第2款						
序号	违反阳光商城业务管理规则条款	违规次数（次）		违约金（元）		备注
1	第一条第7款 乙方与甲方下单人私自约定先送货再补单					
2	第二条第2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关闭甲方下单权限、账号					
违约金合计（元）						
金额总计（元）						

按照双方签订的《阳光商城业务管理规则》第六条 违约金结算内容，我司（甲方）将上述涉及扣款金额款项从贵公司（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在货款中抵扣），请知悉。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各二级单位管理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4:

## 廉洁合作约定书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本着合法交易、公平公正、互利共赢原则，为建立并巩固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合作的规范与廉洁，双方就廉洁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 一、定义与名词解释：

下列用于本约定书的文字，除依据其文义需做另外的解释外，均依本条要求解释：

（一）甲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甲方包含甲方及其关联企业；

（二）乙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乙方包含乙方及其关联企业；

（三）利害关系人：指一方员工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或有利益往来的亲友；

（四）关联企业：如一方与另一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为另一企业）至少存在一种或多种如下关联关系的，则该两个企业互为关联企业。“关联关系”是指一方与另一企业存在如下关系的一种或多种：

1、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5%或以上的；

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5%或以上的；

3、一方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自有资金 50%或以上或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 10%或以上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或者相反情况；

4、一方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是另一企业所委派的，或者相反情况；

5、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6、一方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或者相反情况；

7、一方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控制的，或者相反情况；

8、对一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家族、亲属关系等）；

9、持有上述第 1-8 项所述企业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出资人，或者为员工激励、持股计划、股权投资而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第 1-8 项企业股权的股东；

（五）不正当利益：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利益，以及要求甲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帮助或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承诺或给予“酬金”、“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物品或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及其它娱乐活动、食宿、健身、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2、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各种形式劳务报酬、提成、经营分红等；

3、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结婚、生日、丧葬等名义赠送礼金；

4、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不合理的低价或免费借用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或以不合理的高价从甲方借/租入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

5、与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进行含金钱性质的棋牌娱乐类活动、赌博性活动；

6、为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持股（含干股、暗股，不含证券市场小宗交易）、顾问、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等机会或便利；

7、利用甲方或其利害关系人的便利为乙方谋取交易机会；

8、其他违背诚信原则、职业道德从甲方或通过甲方获取利益的情形。

（六）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是指南航集团记录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企业的汇总名单，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依据限制交易认定等级在相应限制期内不得与南航集团各单位进行业务合作。

**二、乙方违反以下行为要求时，甲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第五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乙方声明并保证因与甲方签署或履行协议而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

2、乙方保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尤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旦发现有任何涉及甲方的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查处和整改。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允诺向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

4、乙方承诺不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甲方员工或其它竞争对手。

5、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不得发生其他形式的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或违背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其它可能造成甲方员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或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行为。

6、乙方声明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3 年内不对甲方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员工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客户单位工作或任职。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禁止甲方员工与乙方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2、甲方鼓励乙方举报甲方员工违规行为，甲方承诺对乙方的举报严格保密，并及时予以查实和处理。

3、甲方有权对不正当利益行为进行调查，情节严重的，有权移送司法机关。

4、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业务合作伙伴可能存在已违反或将违反本约定书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就该特定事项进行审计、检查；同时甲方有权就双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定期审计、检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合规政策、培训和监督进行问卷调查；监测交易以发现可能的商业贿赂迹象；检查乙方与甲方之间业务协议中涉及的活动和/或因此开展的活动的政策方针、流程、账簿和记录等。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知晓双方签署本约定书的目的，理解甲方对双方廉洁合作的重大关切，明白违反廉洁行为的后果，同意定期向乙方公司员工宣传贯彻，并遵照执行本约定书。

2、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员工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3、如乙方员工为甲方员工的利害关系人，乙方应将该事实立即披露给甲方。

4、乙方应当拒绝甲方员工任何形式的向乙方谋求、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要求，并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员工的违规行为。

5、乙方在接受甲方调查和审计时，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提供虚假材料。调查后，不得推翻已经认可的调查事实。

6、乙方承诺对甲方调查和审计的内容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就调查事件对外发表言论。乙方更不得应非甲方外的第三人要求出庭作证（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要求出庭除外）。

7、乙方深刻理解违反廉洁合作行为的危害性，在此确认本约定书条款已经过审慎阅读，认可本约定书约定的赔偿金额合理，不会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机构申请调整。

###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乙方同意按不正当利益的十倍，或上一年度（即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之日起的前 12 个月）交易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以金额高者为准），但是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赔偿金。

2、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解除与乙方的相关交易协议，将乙方纳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基于本约定书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影响乙方依相关具体交易协议而承担的责任。

## 六、举报方式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甲方举报：

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72 号南航贸易大厦纪委办公室

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乙方举报（以下内容乙方自愿填写）：

举报电话：【 】

举报邮箱：【 】

邮寄地址：【 】

## 七、其它约定

1、本约定书系双方之间因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或业务协议（下称“主协议”）附件之一，无需双方另行签字盖章。本约定书自主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追溯至双方合作开始之日，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本约定书独立于主协议存在，不因合作或主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终止、解除。主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本约定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书为准。

3、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本约定书导致的争议，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附件 5:

## 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线索受理联系方式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当事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应付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可通过如下渠道反映：

### 一、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计划财务部 易群

联系电话：020-86122717

电子邮箱：yiqun@csair.com

### 二、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6132223

电子邮箱：NHXF@csair.com

附件 6:

# 保 密 协 议

项目名称：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 一、制定依据

甲、乙双方在合作交流过程中，可能接触或知悉对方未予公开的涉密信息及其载体。现为保护双方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合作双方关于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二、涉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涉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实用价值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属合作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1）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2）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3）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及核心数据信息。（4）任何含有或源于其他涉密信息的材料和信息，或在涉密信息基础上加工处理后形成的材料和信息。（5）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属于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信息。

如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 三、涉密信息的提供

合作双方在提供涉密信息前，须签订本保密协议，明确双方的保密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由合作双方指定专人负责涉密信息的提供及保管，并做好交接记录。记录时要对涉密信息的明显特征做好登记，如涉密信息的标题、编号、数量、页数、提供日期等。

#### **四、涉密信息的使用**

1. 未经书面同意，乙方严禁擅自复制、留存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涉密信息的知悉人员名单，知悉人员范围增加或变更须经甲方同意，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突破名单范围。
3. 获取合作方的涉密信息仅限于本次合作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被无关人员知悉。
4. 获取的涉密信息应存放在安全的场所，妥善保管。

#### **五、涉密信息的归还**

双方合作结束或终止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交接回收涉密信息，并在登记本中逐条核销，登记本交予所在单位保密部门留存备查。

#### **六、涉密工作成果的保护**

合作结束后，因使用涉密信息而产生的工作成果或该工作成果涉及涉密信息，在所依据的涉密信息解密前，乙方要严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公开涉密工作成果。

#### **七、义务**

乙方应督促涉密信息知悉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如有人员违反本协议，无论故意或过失，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正在发生的违约行为，并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甲方，防范扩散风险。

####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条款造成泄密或潜在泄密后果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

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并保留对后续潜在后果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九、后续保密责任

双方合作结束或终止，在上述涉密信息解密前，乙方仍需遵守本保密协议条款，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 十、争议解决

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二、附则

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正式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遵照以下原则制作投标文件：

- 1、内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以下模板所示）编制；
- 2、应遵照模板所示顺序编制，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 3、证书类文件应提供扫描件且须在有效期内，本章有格式要求的还应按规定格式提交；
- 4、投标文件应上传至南航采购平台。

序号	内容
一	<b>商务部分</b>
1	投标文件封面（见格式一）；
2	投标文件目录和页码；
3	投标函（见格式四）；
4	授权委托书（见格式五）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六）；
6	授权委托证明书（见格式七）；
7	投标保证金（见格式八）（以招标投标系统到账或收到投标保函为准）；
8	营业执照；
9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见格式九）；
10	商务评分索引表（见格式十）；
11	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见格式十四）；
12	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见格式十五）；
13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见格式十六）；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二	<b>技术部分</b>
1	投标文件封面（见格式一）；
2	投标文件目录和页码；
3	技术评分索引表（见格式十一）；

---

4	用户需求响应表（见格式十二）；
5	合同响应表（见格式十三）；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三	<b>价格部分</b>
1	投标文件封面（见格式一）；
2	开标一览表（参考样式附件格式二，以电子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格式三）；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 投标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招标的全部信息，愿意遵守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招标管理的各项规定。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已取得合法授权，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投标事宜和合同执行相关事宜；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以本公司名义提交的投标文件合法、真实、有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在本投标文件封面签章即视为确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报价、承诺、《用户需求响应表》、《合同响应表》等进行本次投标和执行合同。

注：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本人亲笔签字或盖章，本页面可扫描成图片插入到投标文件首页。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电子开标一览表格式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产品类别	投标折扣率 (0% ≤ 投标折扣率 ≤ 100%, 百分比整数)	备注
1		办公 日用		
2		办公 笔类		
3		办公 纸品		
4		文件		

		管理		
5		财务用品		
6		展示用品		
7		办公耗材		
8		清洁用品		
9		杂品		
10		办公设备		
11		电器设备		
12		计算机外围设备		

1		电脑		
3		耗材		
1		厨房		
4		设备		
1		厨房		
5		用品		
1		通用		
6		机械		
		设备/ 工具		
1		广播		
7		影像		
		设备		
1		消防		
8		设备		
1		安防		
9		设备		
2		安防		

注：1、此表为电子开标一览表参考样式，请投标人在电子格式录入信息，并插入 CA 证书，输入密码确认。信息确认中，请投标人核对信息）。电子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含税价不一致的，以系统开标时公布的电子开标一览表为准。

2、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已包含《用户需求》要求的全

3、电子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含税），投

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所有品类使用同一折扣率，“折扣率”必须填百分比整数。**【例如填报 95%，“阳光商城”商品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同期自有电子商城平台自营商品销售价格×95%】**

5、价格评审以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作为评审的依据。以项目预算总金额\*中标折扣率计算的金额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金额的依据，但该金额并非合同上限。在合同有效期内，各中标人所有订单金额相加的总和不应超过项目总预算。如订单总金额超出总预算（以阳光商城后台统计数据为准），招标人有权按南航合同管理规定要求，履行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后，分别与各中标人签订追加合同金额的补充协议，后续各中标人订单金额相加的总和不可超过追加的额度。

0	2	器械		
		布艺/ 床上 用品/ 酒店 用品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的《价格文件》时，按此表后，系统将生成电子开标一览表（自动链接到《价格文件》总价、折扣率、分项报价、税率等）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内容。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 格式四、投标函

致：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关于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事宜，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利。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查封、扣押、冻结、破产状态；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电子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我方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贵方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贵方全额支付保函金额。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作为\_\_\_\_\_(制造商/代理商/服务商)\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五-1、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非此情形，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_\_\_\_\_（*投标人*）是我司\_\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现我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并由\_\_\_\_\_（*投标人*）全权负责投标事宜及后续合同履行事宜（如中标）。

我司承诺，对于\_\_\_\_\_（*投标人*）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所产生的一切结果，我司将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有权直接要求我司承担，或者就\_\_\_\_\_（*投标人*）\_\_\_\_\_无法承担的部分要求我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司盖章生效，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至本项目结束时止（如被授权单位中标，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授权单位与被授权单位营业执照

## 格式五-2、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分支机构（分公司）以法人（总公司）的名义参与投标。非此情形，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_\_\_\_\_（*投标人*）是我司\_\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现我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以\_\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的名义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并由\_\_\_\_\_（*投标人*）全权负责投标事宜。如果项目中标，将由我司负责后续合同履行事宜。

我司承诺，对于\_\_\_\_\_（*投标人*）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所产生的一切结果，均由我司承担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司盖章生效，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至本项目结束时止，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授权单位与被授权单位营业执照

##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 格式七、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名称）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事宜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有效期\_\_\_\_\_，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八、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_现保证：我方已缴纳保证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我方如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贵方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贵方全额支付保函金额：

-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相互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围标的；
- 4、 我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我方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八-1 保函参考模板

【以汇款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本格式保函】

保函编号：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招标，\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应\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申请，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保函：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承诺，我行将在收到符合以下要求的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索赔时需提交以下全套文件：

1、加盖贵方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其中应载明贵方要求我行支付的金额。

2、加盖贵方公章的违约声明，内容包括声明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或多项行为：

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2.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围标的；

2.4、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2.5、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索赔通知书中已按本款要求声明违约相关内容的，可不再单独提供违约声明。

前述索赔资料应送达至我行的以下地址：\_\_\_\_\_。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一致，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与投标人协商一致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六、索赔相关全套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前述地址，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七、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银行名称（打印）：\_\_\_\_\_（盖单位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填写格式八)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是否均已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和/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清晰)			
4 投标人的有效性	(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1)			
	(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2)			
	(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3)			
	(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			
5 投标有效期	(__天)			
6 交货期	(交货期:_____)			
7 付款条款	(付款条款:_____)			
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文件是否真实)			
9 投标报价	(填写格式二)			
10 低于成本价投标	(是否低于成本报价)			
11 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	(是否有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有“★”“☆”条款的,在此由编制招标文件人员列明条款号】 第四章用户需求: 【★4.1、★7.1.1、★11.1、★13】			

## 格式九-1 企业信用信息

请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

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投标人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发现投标人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样例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息 +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模糊][存储](#)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模糊]

**重要提示:**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模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模糊]	住所	[模糊]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 格式十、商务评分索引表（对应商务评审表）

招标文件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审表逐项响应，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

## 格式十-1 销售业绩投标格式（对应商务评审表业绩部分）

序号	使用单位	单位类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项目内容	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2							
3							
.....							

注：根据此清单顺序附上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项目内容、金额、双方盖章页、签订日期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格式十一、技术评分索引表（对应技术评审表）

	招标文件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评审表逐项响应，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

## 格式十二、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2						
3						
4						
5						
...						

注：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的内容逐项响应，内容须包括对所有承诺性事项及星标条款（如有）的描述，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此表。“备注”栏可写明“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附上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交空白表格或只填写部分响应内容或未提交此表的，将视为完全响应条款内容；

3、投标人未填写此表但实际上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或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格式十三、合同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人响应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2						
3						
4						
5						
...						

注：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逐项响应，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此表。“备注”栏可写明“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附上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交空白表格或只填写部分响应内容或未提交此表的，将视为完全响应条款内容；

3、投标人未填写此表但实际上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或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格式十四、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本指引所称“澄清”是指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意见建议，需要采购人进行解释说明、澄清修改而提出的澄清要求。在招投标系统“澄清模块”提交的问题均属于澄清。

“异议”是指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证据或材料证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有失公平或公正，而向采购人提出的质疑或请求。

“投诉”是指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对异议答复不满意而向本指引中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的申诉。

### 一、提出主体

1.1 提出澄清/异议/投诉的主体（下称“提出人”）必须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2 提出澄清/异议/投诉须实名制，否则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3 投诉按照先异议、后投诉的顺序，未经异议或异议未办结的事项不受理投诉。异议/投诉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提出人应当明确提出异议/投诉的事项及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法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异议/投诉，否则所提异议/投诉无效。

### 二、提出期限

2.1 提出人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应在采购文件第二章 2.2.1 项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2.2 提出人认为采购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或采购结果等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并在有效期内，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异议渠道及异议指引提供纸质异议材料进行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在有效期内提起投诉，纸质材料可在有效期内当面递交，也可通过邮递送达。超过有效期的异议/投诉无效，有效期具体约定如下：

2.2.1 资格预审阶段。提出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有明显倾向性或不合理条款的，可在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2.2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阶段。提出人认为采购方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不合理、有失公平或存在倾向性条款的，招标采购项目应截至“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48 小时，或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较晚的期限为准）”提出异议；非招标采购项目应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2.3 采购评审结果公示阶段。提出人认为评审过程或采购结果有问题，可以在评标公示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异议/投诉时间环节均不可逆，即在采购流程已进行到下一阶段，不能对上一阶段和已超过时间节点的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

### 三、提交材料

3.1 提出人对采购项目提出澄清要求，应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采购（招标）项目提问区域，输入疑问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列明所提疑问内容，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上传做为附件。

3.2 提出人对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应制作纸质异议函/投诉函，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异议函应将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投诉函应将原件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投诉受理部门。异议函/投诉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提出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座机、传真、电子邮箱地址）；

b) 被异议人/被投诉人及与异议/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全称；

c) 异议/投诉涉及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d) 异议/投诉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及主张、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等；

e) 有效、合法的线索和证据材料；

f) 署名。提出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出人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的，应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上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g) 提出异议/投诉的日期；

h) 提出投诉的，应提供之前的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及相关材料；

i) 外文异议函/投诉函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解释材料以中文译本为准；

j)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3.3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只能对一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提出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应当分别提交异议函/投诉函。

3.4 提出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函/投诉函的，应当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

## 四、受理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澄清的受理和处理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异议的受理和处理主体；本指引中的投诉受理部门为投诉的受理和处理主体。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投诉受理部门收到提出人书面材料后，对澄清/异议/投诉内容进行审阅。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提出人已受理并正在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提出人不予受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澄清不予受理：

- a) 不是参与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提出的；
- b) 未在澄清有效期内提出的；
- c) 未盖单位公章的；
- d) 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的；
- e) 已经处理并答复，提出人在澄清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澄清，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投诉不予受理：

- a) 提出人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
- b) 未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出的；
- c) 异议函/投诉函未按第三条第 3.2 款第 f) 项署名的；
- d)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
- e) 异议/投诉已经处理并答复，提出人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异议/投诉，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f) 对未经异议程序或异议未办结的事项直接提出投诉的；
- g)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 五、处理

5.1 经异议复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驳回异议：

- a)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证据材料不合法、不充分的；
- b)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5.2 投诉缺乏法律、法规、事实依据或虚假、恶意投诉的，驳回投诉。

5.3 异议/投诉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出具《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

理决定书》，发送提出人。

5.4 处理异议/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等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说明或当面质证。提出人拒绝配合调查的，按自动撤回异议/投诉处理；被异议/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异议/投诉事项。

5.5 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应当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遵守异议复核及投诉处理秩序纪律，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异议/投诉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5.6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投诉受理部门可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并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时间最长可至投诉办结之日。

5.7 异议处理过程中，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异议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异议撤销函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异议处理工作。

5.8 投诉处理过程中，提出人要求撤销投诉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投诉撤销函，投诉撤销函应加盖单位公章；提出人为个人的，由提出人本人签字。提出人撤销投诉的，按终止投诉处理。

5.9 本采购项目在澄清/异议/投诉处理期间废标、终止或重新采购的，如原澄清/异议/投诉事项没有必要继续受理或处理的，原澄清/异议/投诉受理部门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视情况终止澄清/异议/投诉处理并通知提出人。

## **六、行为记录**

6.1 提出人有不良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6.2 提出人提出异议或投诉时，有如下情形的，属于不良行为：

- a) 提出人无故不接收《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的；
- b)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 c) 拒绝提供异议/投诉处理所需相关材料的；
- d) 一年内 3 次以上提出的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e) 不按本承诺及程序指引进行异议/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 f) 其它不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的行为。

## **七、费用承担**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受理、处理澄清/异议/投诉不会向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异议/投诉发生的检测、鉴定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八、保密责任

对在澄清/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处理过程中的各方当事人均应严格保密并遵守采购相关保密规定。

本公司（投标人）已知晓并愿意遵守以上澄清/异议/投诉的程序及相关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本指引所述不良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投标人）承担。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格式十五、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各投标人：

### 一、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 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1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2、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延期交货，或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给南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且被追究责任的；

3、没有按照承诺供应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行为被责任追究的；或提供的产品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经过整改后仍不合格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配合检查，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影响工作推进的。包括不限于未按相关部门要求配合调查或访谈的；未按要求提供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的原件查验；拒绝接受生产设备设施、人员资质查验；拒不答复公司的查验或检查要求等情况；

5、供应商注册、入库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或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情节轻微，对项目评审结果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6、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较轻，占采购量少于 30%的；

7、采购领导小组认定为 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 二、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 I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2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情节轻微的；

3、虚假、恶意投诉、异议，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虚假、恶意投诉、异议行为包括：提供虚假材料；3 年内 3 次（含）以上不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投诉、异议，且投诉、异议事项均无效；3 年内 3 次（含）以上投诉、异议查无实据的；投诉、异议事项已查实且合理答复后，投诉、异议人仍针对同一问题反复 3 次（含）以上投诉、异议；投诉、异议人拒不配合进行

有关调查；

4、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在接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拒绝签署合同或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签署合同后，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纠纷，不进行协商，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经相关单位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经合同主管单位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严重，占采购量大于 30%（含）少于 50%的；

6、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 I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 **三、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 II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3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200 万元（含）以上的；或参与采购项目活动中再次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情节严重的；或因供应商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参与公司采购活动中发生“围猎”、行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造成南航相关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公司处分等的；

3、项目响应文件资料关键资料（如财务状况、业务资质、合同业绩、发票、产品检测报告等）经查实弄虚作假的；

4、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比较严重，占采购量大于 50%（含）的；

5、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 II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 **四、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永久限制交易供应商：**

供应商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参与公司采购活动中发生“围猎”、行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且相关证据材料证实其行为与供应商谋取中标、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相关，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受贿行贿一起查原则，行贿人不得与南航再发生业务往来，行贿人所属单位列为永久限制交易供应商，禁止其参加公司所有采购项目。

已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在限制期内不允许参加南航集团范围（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内所有采购项目。若供应商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违反投标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的行为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取消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通知书已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且自

始无效，供应商无权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赔偿损失；已经签订或已在履行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采购项目合同（或协议），因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违反投标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的行为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给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的权利。投标人应保证廉洁、诚信参与项目投标竞标并对此负责，承担因违法、违规、违反投标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等）。

此前被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供应商或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南航有权根据限制交易供应商管理相关内部制度进行评定和管理，同时按照内部程序调整供应商的限制期。

**本投标人已经知悉以上内容，并同意接受相关制度约束。**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十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诺如下：

一、不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方、评标委员会人员赠送礼品、宴请以及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二、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支付、报销应由其负担的费用、票据；提供财物或其它财产性权利；

三、不与上述人员串通、勾结，泄露商业秘密，干扰公平竞争；

四、不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资信、财务证明等材料；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勾结、串通，通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

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等处理措施，并赔偿招标采购单位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招标采购单位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单位独自承担。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